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结合学院实际,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二超 刘佳姜

成 员: 张宏亮 刘 炜 蒋栋年 李亚洁 张浩琛 张晓英 谢兴峰 李恒杰 任崇玉

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实施(管理)、监督及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 张宏亮 刘 炜

成 员: 李正安 朱毅林 国玉红 张 颖 李亚辉 赵霞梅

负责开展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推免生遴选工作。

三、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

分学科专业成立推免材料专家审核专家组，专家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与科研创新能力有关的表彰等佐证材料科学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鉴定。

四、推免对象和名额

参加推免的对象是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2027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根据学校分配的2027年推免生名额，我院2027年推荐名额共43人。按照“存量保稳定、增量促发展”的原则进行统筹，合理有序分配，名额分配如表1所示。

表1 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指标名额分配

专业	推免名额
自动化(红柳卓越班)	7
自动化(普通班)	10
机器人工程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红柳基地班)	1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普通班)	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三校生)	1
合计	43

五、推免工作相关规定

(一)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前3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15%或前15名(卓越班、基地班和实验班本班级排名前30%或前30名)。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所有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都必须是在本校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

5.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二)综合成绩核算

综合成绩统计前，教务处应确保在校生实际学籍、教务管理系统学籍与教育部学信网学籍信息保持同步。推免以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为准，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1.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学院或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大学本科阶段前3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作为基础遴选指标。

2.综合考核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

为规范创新素质奖励分的计算，创新素质奖励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创新素质奖励分=(个人创新素质奖励原始分/本专业申请推免同学的最高创新素质奖励原始分)×100

纳入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由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计划确定，但必须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课程。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学习成绩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根据，均须为考生初次参加考试成绩。

同一学科专业的学生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逐一排序，中间有不符合条件学生(有补考或重修课程或受到学校和学院处分的)，或者自动放弃遴选资格的学生，须单独说明情况并出示个人放弃说明，直至符合条件的最后一个提交申请的学生，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等额确定学院拟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学院公示信息时须包含所有提交推免申请的学生。

(三)创新素质奖励分

1.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

1.1适用于2026年3月23日之前的学科竞赛，仅对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及与学

院学科专业相关项目加分(见附件1.1)。学科竞赛以教务处考核学科竞赛等级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省赛对待。具体竞赛加分见表2(竞赛奖项中，如果含特等奖，则分值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三等奖按下一级一等奖计分)。

表 2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表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分	4 分	3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分	1.5 分	1 分

1.2适用于2026年3月23日之后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的等级认定以《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清单26版》（见附件1.2）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结合《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认定为A2类别。具体竞赛加分见表3(竞赛奖项中，如果含特等奖，则分值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加分，三等奖按下一级一等奖计分)。

表 3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表

国家级	竞赛类别	一等奖（分）	二等奖(分)	三等奖（分）
	A1	5.00	4.00	3.00

	A2	3.50	2.80	2.10
	B1	2.45	1.96	1.47
	C1	1.72	1.37	1.03
	C2	1.20	0.96	0.72
省部级	A1	2.00	1.50	1.00
	A2	1.40	1.05	0.70
	B1	0.98	0.74	0.49
	B2	0.69	0.51	0.34
	C1	0.48	0.36	0.24
	C2	0.34	0.25	0.17

1.3所有获奖加分，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获奖证书排序折减系数见表4。各项学科竞赛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入5项。

表 4 获奖排序折减系数

排 名	1	2	3	4-5
折减系数	1	0.8	0.5	0.3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0.5分，相同项目，每项只按照结项最高级别加分(以立项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加分，其余人不加分)。累计不超过2项。

3.兰州理工大学科创基金：校级0.5分，以结项证明为准，相同项目只计1次(项目负责人加分，其余不加分)。累计不超过2项。

4.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依据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2025

年3月版），一区二区SCI检索期刊论文，加5分；三区四区SCI检索期刊论文，加4分；EI检索期刊论文，加3分；CSCD期刊论文，加2分；核心期刊论文，加1分。累计不超过2篇。

高水平论文应是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论文均需提供论文发表或检索证明，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核心刊物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为准。

5.授权本专业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5分，第二发明人加2.5分，其余人不加分。累计不超过1项。

(四) 其他

1.学科专业必须和教务处完全一致，考生成绩排名必须是在本专业全体学生中的排名，与教务处复核后不一致的，以教务处出具的成绩为准；所有附加分项，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申请者无法按时提交相关证据和证明，学院有权取消申请者对应材料加分申请。

2.申请者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负责。若出现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对于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需组织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需要录音录像，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以及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审核专家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

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审核结果汇总后张榜公示并报送教务处。

4.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或者参赛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

5.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2027年硕士研究生。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除外）。

6.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推免工作程序和完成时间

（一）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细则，经审核通过后，向学院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宣讲学院选拔条件、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推免实施细则和安排。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兰州理工大学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前三年学习成绩表以及加分项的依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比如外语四、六级合格证（或成绩单）复印件、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或其他补充材料，不是加分项的不需要复印件，创新素质奖励成果截止日期2026年9月2日20:00前）。逾期不提交申请表视为放弃资格，同时不再接受加分项补充

材料。

(三) 综合考核成绩核算完成后，经公示后，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七、监督与反映

对推免工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院 长：李二超，电话：0931-2973519

电子邮箱：lecstarr@163.com

书 记：刘佳姜，电话：0931-2976096

电子邮箱：398097631@qq.com

附件 1.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及与学院学科专业相关竞赛名单

附件 1.2：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认定清单 26 版

附件 2：兰州理工大学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申请表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6年8月31日

